附件4：

**就业协议书**

甲　方：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、福建省长乐职业中专学校

乙　方： 大学(学院) 届普通全日制

专业毕业生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就业协议：

**第一条**若乙方符合《长乐职业中专学校关于赴西南大学招聘2019届高校毕业生的公告》规定的条件，经甲方考核、体检合格后，则甲方正式聘用乙方在长乐职业中专学校任教。否则，甲方与乙方、乙方与用人学校签订的就业协议书自动无效。

**第二条**乙方到长乐职业中专学校任教，服务期为**六**年。

**第三条**　乙方到用人学校工作后，按规定应与用人学校签订聘用合同，列入学校编内人员；用人学校按福州市长乐区事业单位工资待遇支付工资，予以发给安家补贴费6万元，分期支付，第1年、第3年、第6年各支付2万元。

**第四条**　乙方应要求毕业学校将本人档案于**2019年7月20日**前寄到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人事科，**2019年8月16日**持就业报到证到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报到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若未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，聘用后一年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，不予确认专业技术初级职务资格；两年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，予以解除聘用合同。

**第六条**　双方违约事项规定：

1、双方签约后，乙方未能到双方约定的任教学校任教，甲方未能接收安排乙方，均为违约行为，违约方应付给另一方违约金人民币**壹万**元。

2、在服务期内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报考离职研究生等学习，则甲方不予转出乙方的行政、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；若乙方擅自离开福州市长乐区教育系统，则用人学校按有关规定解除乙方聘用合同。出现上述情况，甲方保留乙方人事档案至六年满。

**第七条**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即生效。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方（公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乙　方（签字）：

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

福建省长乐职业中专学校

 年　 月 　 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　月　 日